

XM-2023-0112

国有商丘市民权林场 2023 年冬季造林整地 及栽植项目合同

甲方： 国有商丘市民权林场

乙方： 河南商弘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签订地： 林场办公室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国有商丘市民权林场（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商弘体育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2 项目概况及质量要求

1.2.1 项目名称：国有商丘市民权林场 2023 年冬季造林整地及栽植项目；

1.2.2.1 质量要求：路肩沟、填坑修复要顺地势推平，不得有大的凸凹不平，树桩清理要顺行挖掘树疙瘩，挖出后及时清出造林地。

1.2.2.2 林地整理：质量要求，平整时顺地势平好，机械深犁 25-30 公分然后再机械旋耕一遍，根据造林株行距机械冲沟，冲沟时地两头和中间用标杆定位，确保冲沟顺直。

1.2.2.3 苗木栽植：质量要求，杨树坑穴规格和深度 80×80×80 厘米，刺槐坑穴规格和深度 40×40×40 厘米，栽植时要做到三埋两踩一提苗。

1.2.2.4 起运苗：质量要求，杨树起苗时苗高 3.5 米以上，根幅 30 公分，刺槐苗高 1.5 米，根幅 20 公分，且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的优质壮苗。

1.2.3 施工内容：主要为路肩整理、林地整理、苗木栽植、起苗等。

分项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路肩整理	亩	1299	路肩修复长 1560 米、宽 8 米，填坑清理 5550 平方，清理树桩 47350 株

2	林地整理	亩	1299	包括平整土地、犁耙、冲沟
3	苗木栽植	亩	160398	挖坑、栽植、浇水、扶正、培土
4	起苗	亩	160398	挖苗、运输到栽植现场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43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叁仟 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和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60%，项目完成后且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4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电子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1.5.2 履行地点：国有商丘市民权林场区域内；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



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履行地的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自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400418465972

地址：

民权县绿洲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高振彬

邮政编码：

476800

电话：

03703072601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0100MA46090F79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郑开大道与

法定代表人

郑开大道500米路南恒通国际6层604室。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玉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1873803592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白沙支行

开户名称：

河南商弘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48163785691